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国资字〔2024〕153号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将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对象

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1月21日—12月6日）

各集团负责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单位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

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2月9日—12月27日）

1. 全面排查。各集团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单位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2. 严肃处理。各集团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3. 提醒谈话。以集中谈和个人谈两种方式进行。委管干部违规“挂证”的，由市国资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各集团中层或下属单位领导干部违规“挂证”的，由各集团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普通员工违规“挂证”的，其所在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由负责人或其他基层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三、其他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集团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 保障查处力度。各集团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积极利用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化

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规“挂证”行为的排查力度。

3. 加强监督检查。各集团纪检监察部门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填报不实或顶风挂证等情况，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

请各集团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和排查处置，具体排查情况请以书面形式于12月31日前报市国资委组织人事科。



